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電腦軟體合法使用要點

99年12月訂定

- 一. 屏榮高中(以下簡稱本校)設備組為維護智慧財產權，確保本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之合法性，防止本校各單位人員使用非法軟體(所稱之非法軟體，係指未合法購買或非經合法授權者，自由軟體不在此限。)而觸犯各項法律，影響本校校譽或導致電腦病毒侵害，特訂定此辦法。
- 二.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所購買之各項電腦軟體，應由該使用單位負責保管，並確認所購買之版權與安裝之電腦數量相符，若有違反，使用單位及保管人、非法使用人應負完全之刑事及民事責任。
- 三. 本校行政電腦及教學用電腦使用之電腦軟體，統一由總務處採購，保管由使用單位負責，在授權範圍內，本校教職員生可依不同的授權內容向設備組或保管單位借用備份用軟體，並在規定時間內歸還設備組或保管單位。
- 四. 本校各人員不得將非法軟體，或私人所擁有之電腦軟體安裝至本校之行政或教學用電腦，亦不得將本校合法軟體私自拷貝或借與他人，若因此而觸犯著作權法者，該人員須負完全之刑事及民事責任。
- 五. 為確認本校電腦軟體之合法使用，設備組應不定期檢查本校各單位所使用的電腦軟體是否合法，如發現使用非法軟體者，提報學校懲處。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